

## 附件

###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水利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

（共 25 项）

序号	中央主管部门	许可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1	水利部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水利部；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水利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	水利部	取水许可	水利部各流域管理机构；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水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3	水利部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包括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的工程审批等 4 项】	水利部各流域管理机构；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水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4	水利部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	水利部黄河、淮河、海河水利委员会；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水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序号	中央主管部门	许可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5	水利部	河道采砂许可	水利部长江、黄河、淮河、海河水利委员会；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水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
6	水利部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水利部；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水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7	水利部	外国组织或个人在华从事水文活动审批	水利部会同有关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8	水利部	国家基本水文测站设立和调整审批	水利部；省级水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9	水利部	专用水文测站设立、撤销审批	水利部各流域管理机构；省级水利部门直属水文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10	水利部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认定	水利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1	水利部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认定	水利部；省级水利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序号	中央主管部门	许可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12	水利部	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注册	水利部；省级水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
13	水利部	监理工程师（水利工程）注册	水利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
14	水利部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	水利部；省级水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15	水利部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水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16	水利部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	直辖市、设区的市级、县级政府（由水利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17	水利部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水利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8	水利部	利用堤顶、戕台兼做公路审批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河道主管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序号	中央主管部门	许可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19	水利部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大坝主管部门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20	水利部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水利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1	水利部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规划审核	省级移民管理机构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
22	水利部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水利部；水利部长江、黄河、海河、珠江、松辽水利委员会；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大坝主管部门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23	水利部	围垦河道审核	省级政府（由水利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24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执业资格认定	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水利部审批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25	民政部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水利设施的命名、更名审批”，由水利部，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水利部门审批	《地名管理条例》